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35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雯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998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（幣別/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 3,346元)	1	利息	6萬1,045元	115年8月8日	115年9月2日	(26/365)	15%	652.26元
	小計							652.26元

合計	6萬3,998元